

國立宜蘭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

98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98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1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團隊，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，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」，訂定本辦法以進用、獎勵與管理產學經理人。

第二條 經營管理事務界定

產學合作經理人依其專業專長，從事本校下列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：

- 一、 智慧財產權管理事務。
- 二、 智慧財產權推廣事務。
- 三、 技術商品化之服務事務。
- 四、 產業育成輔導事務。
- 五、 產學合作之媒合、行銷及談判。
- 六、 其他經營管理產學合作必要之事務。
- 七、 政府補助計畫申請撰寫。

第三條 進用與資格標準

- 一、 產學合作經理人為預算員額(編制)外之人員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(附件一)」進用。
- 二、 聘用之產學合作經理人需簽署保密合約書(附件三)，負擔職務上之保密義務。
- 三、 產學合作經理人之初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並於聘期結束二個月前，由產學合作經理人填具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經理人考核意見表(附件四)」自行提出續聘申請，進用單位主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決定後續聘約。若於合約聘期結束二個月前，而產學合作經理人未提出續聘申請程序，則不予續聘。
- 四、 經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，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聘約。

第四條 敘薪與升級

產學合作經理人之敘薪、晉升薪級及升等，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及工作績效與其協商，併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經理人考核意見表(附件四)」陳請校長核定：

一、工作酬勞:

- (一) 產學合作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工作獎勵金兩部份，宜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，並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

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或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支付。前開之經費來源，由聘任單位自籌。

(二) 當專業經理人能為本校創造優勢、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或其他特殊表現者，可另支給工作獎勵金。工作獎勵金發給之原則、額度應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經理人工作獎勵金支給標準表（附件二）」，並由進用單位主管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經理人考核意見表」辦理綜合考評後，陳請校長專案核准。

(三) 工作獎勵金之給與，依本校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，按其工作績效評量以產學合作收益盈餘為基礎按比例分配。

二、升等：

由進用單位主管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經理人考核意見表（附件四）」辦理綜合考評後，陳請校長專案核准。

第五條 權益

產學經理人於聘用期間，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：

- 一、請領本校識別證與辦理校內汽機車通行證。
- 二、校內公共設施，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。
- 三、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。

第六條 勞工退休金與勞健保

產學合作經理人之勞工退休金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

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